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关于开展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落实《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年）》（鲁政办字〔2020〕160号），科学谋划我省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一批优质工业大数据中心项目，现组织开展全省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情况摸底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摸底范围

结合工业大数据发展趋势和我省工业发展特点，重点面向机械、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冶金、医药、电子、能源等行业，统计在我省区域范围内已建设或意向建设的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边缘中心和算力中心：

（一）**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汇聚区域内工业数据资源的数据中心，服务本地区及周边区域重点产业集群的数字化转型。申报主体一般为电信运营商或具有相近功能的数据中心运营机构，所在区域应具备工业基础雄厚、工业企业集聚、信息通信基础较好等特点。

**(二) 工业大数据行业中心。**汇聚特定行业工业大数据的数据中心，通过大数据云服务能够有效推动行业内工业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服务行业内上下游企业，打造行业数据赋能新模式新业态。申报主体一般为行业龙头企业，应具有较强的行业数据资源汇聚能力、丰富的数据应用场景和较好的数据应用水平。

**(三) 工业大数据边缘中心。**服务产业园区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采集企业侧工业数据资源的数据中心，并向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和行业中心汇聚数据。申报主体一般为重点企业或产业园区，应具备选址靠近用户、数据采集能力强、传输交换超低时延等特点。

**(四) 工业大数据算力中心。**为全省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提供算力服务，支持并行计算、超算互联等算力应用技术，满足工业大数据高性能计算、云计算集群算力需求。申报主体为省内布局建设的国家超级计算节点或具备超算能力的运营机构。

## **二、申报要求**

**(一)**所填写的项目实施主体应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事业单位，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所填写的项目为已建设或意向建设，已建设项目应具有实际的业务应用场景，意向建设项目应具备较好的基础条件。

## **三、其它要求**

**(一)**建设山东省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是我省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机遇、抢占发展先机的重要抓手，是推动产业体系优

化升级，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应报尽报原则，积极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项目信息填报，将相关材料汇总后于2021年4月1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各企业要认真对照附表要求，认真填报，确保信息准确。

联系人：陈倩倩 王俊人

电 话：0531-51782725, 51782723

邮 箱：[cytjc@shandong.cn](mailto:cytjc@shandong.cn)

技术支持：武仁杰 13963912208

附件：工业大数据中心基本情况表



附件

工业大数据中心基本情况表

三

1. 所属类别：区域中心、行业中心、边缘中心、算力中心；
  2. 所属行业：机械、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冶金、医药、电子、能源、其他（需注明具体行业）；
  3. 承载数据资源类型：研发、生产、运维、管理、外部、其它（需注明具体类型）；
  4. 算力中心在备注栏标明峰值算力等指标信息。